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

##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

###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 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簽訂協議，據此向恒基地產出售本集團持有2,366,934,097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相等於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6%。是項收購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基地產發行636,891,425股股份（包括有權享有恒基地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及(ii)現金約港幣三十七億零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恒基地產同意提高現金收購代價約港幣三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藉以增加建議對本公司股東之吸引力，致使在股份權益票據外，總現金代價為合共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壓倒性投票通過該項交易。此乃明確認同本集團為股東實現價值所作出之努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為完成交易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以及分派每股現金港幣1.03元。當削減股份溢價賬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獲進一步分派每股現金港幣1.21元，令總現金分派達每股港幣2.24元或合共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六百萬元。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港幣三百三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盈利。

隨著交易完成，本集團仍為一間上市公司，專注內地基建業務。

### 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九千萬元，較上年增加港幣二百九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1.6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7元）。

不包括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盈利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或44%。此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而本年度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已在某程度上抵銷其影響。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04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7元）。

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是因為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或每股港幣5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三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或每股港幣1.03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股東分派現金約港幣三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或每股港幣1.21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之平均現金結餘較上財政年度為低所致。

在完成出售集團所持有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予恒基地產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顯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港幣十六億三千萬元或每股港幣0.53元。

##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二零零七年：港幣二角八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寄送各股東。

除本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外，如前所述，在出售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已於本年內批准並向股東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每股0.209股恒基地產股份，以及分派每股現金港幣2.24元或總計約港幣六十八億二千六百萬元。

## 業務回顧

###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

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包括於杭州錢江三橋及馬鞍山環市公路之權益，除卻本集團直接擁有收費大橋之若干股權外，兩者均經由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之35.94% 權益，使之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杭州錢江三橋及馬鞍山環市公路之實際權益亦因此分別增加至60%及49%。

杭州錢江三橋位處104國道，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該收費大橋於一九九七年建成，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本年度內，通行費收入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上升港幣七千八百萬元或57%，反映交通流量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完成後有所提高。

馬鞍山環市公路屬於一級公路，長約40.5公里，環繞安徽省之重點工業城市馬鞍山市。該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七年建成，為205國道之一部份，北連南京至馬鞍山高速公路，南接蕪湖至馬鞍山高速公路。該公路於本年度所產生的通行費收入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上升港幣五百萬元或10%。

### **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回顧已詳列於本報告內《財務回顧》一章。

### **展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現正與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三橋合營」）之合營夥伴商討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三橋合營之全部60%權益，至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考慮待達成出售三橋合營權益之協議後收購新資產。股東將可透過有關之公佈獲悉該方面的進展。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過去一年，董事局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高層管理人員與各職員工之專心致志、勤勉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 業績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營業額	五	<b>272</b>	189
直接成本		<b>(72)</b>	<b>(50)</b>
		<b>200</b>	13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b>72</b>	224
行政費用		<b>(48)</b>	<b>(44)</b>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b>5</b>	11
出售集團之出售盈利淨額		<b>21</b>	-
<b>經營溢利</b>		<b>250</b>	330
融資成本	六(a)	<b>(5)</b>	<b>(4)</b>
<b>除稅前溢利</b>	六	<b>245</b>	326
所得稅	七	<b>(34)</b>	<b>(36)</b>
<b>持續營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b>211</b>	290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c)及三(b)	<b>35,265</b>	5,179
<b>本年度溢利</b>		<b>35,476</b>	<b>5,469</b>
<b>溢利分配：</b>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b>125</b>	22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b>35,265</b>	<b>5,169</b>
		<b>35,390</b>	<b>5,391</b>
少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b>86</b>	68
– 已終止營運業務		<b>-</b>	<b>10</b>
		<b>86</b>	<b>78</b>
<b>本年度溢利</b>		<b>35,476</b>	<b>5,469</b>

綜合損益計算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八(a)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61	396
本年度已核准及支付發放款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b>50,262</b>	15,237
		<b>61</b>	457
		<b><u>50,384</u></b>	<b><u>16,090</u></b>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九		
由持續營運業務		0.04	0.07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b>11.57</b>	1.70
		<b><u>11.61</u></b>	<b><u>1.77</u></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03</b>	596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b>186</b>	179
聯營公司權益		—	14,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b>99</b>	119
		<hr/>	<hr/>
		<b>888</b>	15,33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	<b>580</b>	353
應收關連公司款		<b>82</b>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36</b>	3,684
		<hr/>	<hr/>
		<b>1,498</b>	4,105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	420
		<hr/>	<hr/>
		<b>1,498</b>	4,525
<b>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b>11</b>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一	<b>72</b>	186
應付關連公司款		<b>142</b>	1,801
本期稅項準備		<b>74</b>	51
		<hr/>	<hr/>
		<b>299</b>	2,061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255
		<hr/>	<hr/>
		<b>299</b>	2,316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hr/>
		<b>1,199</b>	2,20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hr/>	<hr/>
		<b>2,087</b>	17,547
<b>非流動負債</b>			
已抵押銀行借款		<b>29</b>	6
遞延稅項負債		<b>14</b>	14
		<hr/>	<hr/>
		<b>43</b>	20
<b>資產淨值</b>		<hr/>	<hr/>
		<b>2,044</b>	17,52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8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09</b>	609
儲備	<b>1,021</b>	<u>16,3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1,630</b>	16,962
少數股東權益	<b>414</b>	<u>565</u>
<b>權益總額</b>	<b><u>2,044</u></b>	<b><u>17,527</u></b>

##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和詮釋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在呈示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這些準則變化而出現重大的修訂。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已披露了若干額外的內容，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二 本年度內主要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九日，泰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投」)約 64.06% 權益)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港幣 145,000,000 元收購中投其餘 35.94% 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該項收購已完成，中投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止期間，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 545,000,000 元(購入價介乎每股港幣 16.59 元至港幣 18.15 元之間)購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31,159,000 股股份。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益擁有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 39.06% 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據此，恒基地產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將透過收購本公司於兩間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名為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出售公司」))之權益及出售公司所欠之股東貸款，因而收購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即 2,366,934,097 股香港中華煤氣股份或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 39.06%)(「交易」)。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此交易已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交易之代價包括(i)向本公司發行股份權益票據，賦予持有人可要求恒基地產發行 636,891,425 股恒基地產普通股股份(「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有權享有恒基地產支付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金額之權利；及(ii)現金港幣 6,828,000,000 元。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內。

此交易之代價為港幣 50,264,000,000 元及本集團已確認之出售盈利為港幣 33,781,000,000 元(附註三(b))。

### 三 已終止營運業務

(a) 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聯營公司)之權益予恒基地產(附註二(c))。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集團於若干從事物業租賃、酒店業務、保安服務、出售物業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以及若干聯營公司包括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
- 本集團於一間從事物業投資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且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上之出售盈利為港幣 930,000,000 元(附註三(b))。

出售上述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2008 附註	2007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五	713
直接成本	<u>—</u>	<u>(374)</u>
		33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u>—</u>	<u>7</u>
分銷費用	<u>—</u>	<u>(24)</u>
行政費用	<u>—</u>	<u>(53)</u>
		269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u>—</u>	<u>219</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u>—</u>	<u>—</u>
		488
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u>—</u>	<u>3,83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至出售日期	<u>1,484</u>	<u>—</u>
		4,322
除稅前溢利	六	1,484
所得稅	<u>七</u>	<u>(73)</u>
		4,249
本年度溢利	<u>—</u>	<u>—</u>
出售公司及有關股東貸款之出售盈利淨額	二(c)	33,78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出售盈利淨額	三(a)	<u>—</u>
		930
		5,179
	<u>35,265</u>	<u>—</u>

## 四 分部資料

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唯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年度基建項目之營業額為港幣 272,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89,000,000 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 193,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31,0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 基建項目投資

### *已終止營運業務*

物業租賃	— 物業租金
酒店業務	— 酒店經營及管理
保安服務	— 提供保安服務
其他	— 其他業務

## 四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七年

收入及業績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89	370	91	65	187	—	902
其他收入	4	2	—	—	1	—	7
對外收入	193	372	91	65	188	—	909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1	4	(5)	—
總收入	193	372	91	66	192	(5)	909
分部業績	131	241	29	1	5		407
利息收入							221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3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1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219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淨額							930
未能分項之淨費用							(43)
融資成本							(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34
除稅前溢利							5,578
所得稅							(109)
本年度溢利							5,469

## 四 分部資料(續)

###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其他資料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物業租賃	酒店業務	保安服務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174	93	—	—	1	268	
攤銷及折舊	32	—	9	—	4	45	
撇除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18	18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只剩餘基建項目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業務分部分析。

### 地區分部

以下呈列按地區分部之資料，分部營業額乃按業務運作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3	189	902
其他收入	3	4	7
對外收入	716	193	909
分配：			
— 持續營運業務	—	193	19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16	—	716
	716	193	909
綜合總資產	18,148	1,715	19,863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94	174	268

## 五 營業額

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通行費收入	<u>272</u>	<u>189</u>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租金收入	—	370
酒店業務	—	91
保安服務	—	65
銷售物業	—	38
資訊科技服務	—	3
其他	<u>—</u>	<u>146</u>
	<u>—</u>	<u>713</u>

## 六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a) 融資成本：</b>		
<b>持續營運業務</b>		
銀行借款及透支	2	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u>3</u>	<u>2</u>
	<u>5</u>	<u>4</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b>持續營運業務</b>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u>13</u>	<u>12</u>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4
	<u>—</u>	<u>113</u>

## 六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c) 其他項目：</b>		
<b>持續營運業務</b>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1	10
折舊	41	2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	2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14
營運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u>—</u>	<u>1</u>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折舊	—	1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2
—非核數服務	—	3
銷售成本		
— 存貨	—	45
— 待出售之建成物業	—	19
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
營運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	5
扣除直接支銷港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 85,000,000 元)後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	(183)
其他扣除直接支銷後之租金收益*	<u>—</u>	<u>(85)</u>

\* 二零零七年數字包括在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所收取之或然租金收益港幣 3,000,000 元。

## 七 所得稅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2008 附註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39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u>1</u>	15
	<u>1</u>	<u>54</u>
<b>本期稅項—中國內地</b>		
本年度撥備	<b>35</b>	21
<b>遞延稅項</b>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u>(2)</u>	34
	<u>34</u>	<u>109</u>
<b>分配予：</b>		
— 持續營運業務	34	3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三(b) —	73
	<u>34</u>	<u>109</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宣佈，自 2008-09 財政年度起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業務之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七點五降低至百分之十六點五及一次過寬減 2007-08 評稅百分之七十五的稅項，以\$25,000 元為上限。編製本集團的 2008 財務報表已考慮到這些寬減。由於本年度沒有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7.5% 計算)。香港以外稅項乃按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集團主要所得稅率逐步地提升至較高之 25% 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 18%。

## 八 股息

### (a)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三仙)	61	396
發放款每股港幣 16.4938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五元)	<b>50,262</b>	15,237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五仙)	<b>61</b>	457
	<b><u>50,384</u></b>	<b><u>16,090</u></b>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在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附帶條件獲得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五元現金發放，合共港幣 15,237,000,000 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緊接完成交易(參考附註二(c))後，已支付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 15.2838 元或累積金額為港幣 46,575,000,000 元之發放款，包括(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計)(i)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獲分配 0.209 股恒基地產股份連同所有權利；及(ii)現金派發每股港幣 1.03 元(金額為港幣 3,139,000,000 元)。此項發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從交易收益中支付。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派發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 1.21 元現金或總額港幣 3,687,000,000 元，並從交易收益中支付。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 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一角五仙)	<b>457</b>	457

## 九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a)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25,000,000 元 (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 222,000,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 (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 股) 計算。

### (b)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5,265,000,000 元 (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 5,169,000,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 (二零零七年：3,047,327,395 股) 計算。

## 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b>539</b>	278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b>9</b>	48
應收代價款	<b>32</b>	27
	<hr/> <b>580</b>	<hr/> 353

(i)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b>21</b>	17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b>45</b>	35
逾期三至六個月內	<b>60</b>	45
逾期超過六個月	<b>413</b>	181
	<hr/> <b>539</b>	<hr/> 278

## 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代本集團收取。有關其他應收款，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並無向欠款方獲取抵押品。本集團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閱及跟進措施。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水平。預期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港幣 539,000,000 元為三橋合營(定義如下)之應收通行費收入(二零零七年:港幣 278,000,000 元，其中港幣 270,000,000 元為三橋合營(定義如下)之應收通行費收入)，包括在權益中入賬之港幣 58,000,000 元累計外幣換算匯兌收益在內，乃關於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三橋合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通行費收入人民幣 474,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261,000,000 元)，三橋合營之業務為經營一條位於中國內地杭州之收費橋樑。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七日公佈，本公司現正與三橋合營之合營夥伴商討就向其出售本公司持有三橋合營之全部 60% 權益之事項，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等待此商討最終落實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於三橋合營之投資淨額(包括以上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因此，對應收賬款不作減值虧損確認。

## 十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b>27</b>	37
租按及其他應付款	<b>45</b>	149
	<b>72</b>	<b>186</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	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b>13</b>	2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b>12</b>	10
六個月後到期	<b>2</b>	2
	<b>27</b>	<b>37</b>

## 十二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三)之披露要求。

## 十三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及並無不同的意見。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財務回顧

### 重要收購及出售

#### 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 145,000,000 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集團」）餘下 35.94% 權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而中國投資集團亦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訂立協議（並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作為補充）關於恒基地產收購本集團所擁有 2,366,934,097 股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股份之權益，即佔香港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約 39.06%。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主席報告》內。

#### 出售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權益

本集團過往與寧波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少數股東奉化市交通投資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70,000,000 元（約港幣 75,000,000 元）出售寧波盈輝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寧波智領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寧波唯達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寧波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完成。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盈利約港幣 21,000,000 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 經營業績

下列討論須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 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b>272</b>	189	<b>193</b>	131
已終止營運業務				
－物業租賃	—	370	—	241
－酒店業務	—	91	—	29
－保安服務	—	65	—	1
－其他業務	—	187	—	5
	—	713	—	276
	<b>272</b>	<b>902</b>	<b>193</b>	<b>407</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持續營運業務			125	222
－已終止營運業務			<b>35,265</b>	<b>5,169</b>
			<b>35,390</b>	<b>5,391</b>
總計				
每股盈利			港幣	港幣
－持續營運業務			0.04	0.07
－已終止營運業務			<b>11.57</b>	<b>1.70</b>
			<b>11.61</b>	<b>1.77</b>

## **持續營運業務**

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經營一條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及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於財政年度內，營業額為港幣 272,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89,000,000 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83,000,000 元或 44%。主要原因是杭州收費大橋之交通流量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項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完成後有所上升。於本財政年度，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即營業額扣減直接成本）上升港幣 61,000,000 元或 44%至港幣 20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39,000,000 元）。

## **已終止營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所有權益予恒基地產之交易完成日，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港幣 1,484,000,000 元；及(ii)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全部權益（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所獲盈利港幣 33,781,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1,484,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90,000,000 元），相對增加港幣 194,000,000 元或 15%。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間香港中華煤氣之翔龍灣項目物業銷售較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所增加，因此香港中華煤氣來自物業發展分部之盈利貢獻亦得以提升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5,39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5,391,000,000 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29,999,000,000 元。

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於本財政年度為港幣 125,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 222,000,000 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97,000,000 元或 44%。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 15,237,000,000 元（或每股港幣 5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 3,139,000,000 元（或每股港幣 1.03 元）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向股東分派現金港幣 3,687,000,000 元（或每股港幣 1.21 元）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持有之平均現金結餘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以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亦較去年為少。然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基建業務溢利貢獻有所增加，局部抵銷因銀行利息收入縮減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5,265,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 5,169,000,000 元）。溢利上升達港幣 30,096,000,000 元，主要原因為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誠如上文《重要收購及出售》一節內所述）獲利港幣 33,781,000,000 元，並抵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不再重現下列溢利之影響：(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港幣 1,920,000,000 元(基於本集團出售香港中華煤氣之全部權益予恒基地產之交易完成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恒基地產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835,000,000 元，及本集團從該出售中所得溢利港幣 930,000,000 元。

###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36</b>	3,684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貸		
– 一年內	11	23
– 一年後及兩年內	18	-
– 兩年後及五年內	11	6
銀行借貸總額	<b>40</b>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b>796</b>	3,655
借貸比率	零	零

本財政年度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000,000元），對本集團之營運無足輕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796,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事宜乃由中央管理層執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為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提供融資。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結餘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000,000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15名（二零零七年：33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於本財政年度內，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5,000,000元）。

## **其他資料**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驥(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